原头政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头营镇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

《头营镇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头营镇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原州区委、政府《关于印发<原州区2022年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2〕14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群众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农户可支配收入。

二、扶持对象

全镇3074户脱贫享受政策户，18户未消除风险点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政策性移民户中有自我发展能力和主观意愿的农户（不包括80岁及以上的单双老户）。每户享受产业专项补贴资金不超过0.9万元。

三、项目实施程序

所有扶持项目必须按照申报—审核—签约—实施—验收—兑付—资料归档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脱贫享受政策户，未消除风险点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政策性移民户（以下统一简称为项目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业发展项目，向所在地村委会填报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审核。**由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和镇政府依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项目确定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项目签约。**镇政府对项目户申请的扶持项目审查批准后，由村委会与项目户签订扶持项目承诺书（一式三份，农户、村委会、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四）项目实施。**列入扶持项目的项目户依法依规履行相关项目实施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按产业实施标准实施项目，必须在7月底前组织实施完毕。

**（五）项目验收**

**1、村级验收：**村委会组织自查验收后，验收结果要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7天；验收人员包括村三委班子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人数为单数；验收必须全覆盖，不能抽验；验收花名册需经项目户本人签字确认，如农户不会写字确需人代签的，代签人须注“由\*\*\*代签”字样。

**2、镇级验收：**由镇包片领导牵头组织包村干部等相关人员验收，验收结果在全镇范围内公示的天数不少于7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可直接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农户；验收必须全覆盖，不能抽验；乡镇验收必须经项目户本人签字确认，如农户不会写字确需人代签的，代签人须注“由\*\*\*代签”字样。

**3、县级督查抽查：**镇村两级验收结束，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村及各乡镇的验收结果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再验收，对抽验发现的问题，各村要及时反馈镇政府并认真整改。

**（六）资料归档。**镇村两级验收结束后，及时将验收资料整理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统一装订，一式三份，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财经服务中心、村委会各留一份，由专人保管。

四、扶持项目标准和要求

**（一）种植业**

**1.露地蔬菜。**包括菜心、葱蒜、萝卜、西葫芦等，每户种植（旱作需起垄覆膜）面积在1亩及以上，每亩补贴500元；在集中连片区域种植的脱贫户等，按集中连片区域补贴标准予以兑现，不再重复享受其他蔬菜种植补贴。

**2.马铃薯。**种植3亩及以上，每亩补贴200元。

**3.蘑菇菌棒。**每个补贴5元。

**（二）养殖业**

**1.肉牛。**肉牛养殖存栏量达到3头及以上的，对当年县外购进8月龄以上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4代，每头补贴3000元。

**2.绒山羊和基础母羊。**支持绒山羊养殖，每只补贴500元。基础母羊养殖存栏量达到10只及以上的，对当年新购进6月龄以上的，每只补贴300元。

**3.猪。**养殖3头及以上，新补栏每头补贴500元。

**4.蜜蜂。**养殖蜜蜂5箱及以上的（含转地饲养），每箱一次性补贴300元。

**5.青贮池。**当年新建且每户仅限1座，预制板或混凝土浇筑，池壁（底）厚度须在10厘米以上且贮草50立方米及以上每座补贴5000元；新建青贮池需向村委会、乡镇申请，乡镇备案并审核其土地手续后方可建设。

六、工作要求

（一）产业到户项目摸排工作必须在3月30日之前完成，并将统计表（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上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今年实施的到户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但考虑到农业建设与生产实际，可进行一次微调，须于5月1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必须在7月底前组织实施完毕。

（二）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严管项目资金，建立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实施遵循“实施一批、验收一批，资金兑付一批”的原则。产业扶持项目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产业扶持资金的，如数追回其骗取的资金和各项补助，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今年实施的到户项目中，养殖业一律不允许托养和寄养，坚决杜绝套取现象。

（四）新建青贮池验收时池内必须有青贮草，否则不予验收。

（五）对实施牛补栏项目的项目户，要严格按规定在县外购进，购进过程中需首先报告村委会进行登记后实施，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疫证明、耳标等原件资料。购置回来后及时向村委会报告取证并进行验收。

（六）各村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方案发布到“331”监管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镇纪委将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项目实施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向镇党委汇报，对产业帮扶不重视、推进措施不力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内容及资金需求（村级）统计表

抄报：区委办、政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40份